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侵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AV000-Z0000000000 (年籍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AV000-Z0000000000A (年籍詳卷)

被告 甲○○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(111年度侵訴字第2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
法官 陳薇芳

法官 粟威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佳玲